

BOEPark厂区配套用房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BOEPark 厂区配套用房项目 已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京技审项(备)〔2025〕245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11号(55M1地块) (注: 最终以规划可证载明地点为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31376.63m², 地上约21887.73m², 地下约9488.9m² (最终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数据为准)。 合同估算价 41375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537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 室外工程等全部工程。

2.5 其他 本工程最大单跨跨度45m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5年(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金额33100万元或建筑面积(或装修面积)在24800平米(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